

# 低价菜“踢场子” 众菜摊闹罢市

常州一菜场内开打价格战,不少摊主称其是不正当竞争,但居民们都表态支持

常州钜宏综合市场位于新北区的世府邻里小区,满足着附近几个小区数万名居民的“菜篮子”需求。昨天上午8点,市场的数十个菜摊联合“罢市”,起因是溧阳一蔬菜基地的蔬菜销售点进了场,而且菜价极低,影响了其他菜摊的生意。政府部门有关人士表示,在菜价高企的背景下,低价菜的出现是件好事。

□快报记者 刘劲松 文/摄

## 怪事:菜摊有菜也不卖

“青菜多少钱一斤?”“不卖,你到别家看吧”,一位老奶奶在好几家摊位前得到了同样的答复。“有菜不卖,真是稀奇事。”老奶奶嘟囔着。

记者在现场看到,除了几个鱼肉摊点仍在经营外,数十个菜摊都蒙上了白布。摊主们有的在聊天,有的在看报纸。

与整个市场的冷清氛围形成鲜明反差的是,市场中央的一个摊点前格外热闹。记者发现这个摊点的工作人员都穿着绿色制服,胸口处写着某蔬菜基地的字样。

“其他摊贩都罢市了。”一位经常在此买菜的王阿姨告诉记者,因为这家菜摊卖的菜便宜,引起了其他摊贩的“公愤”,于是从24日早上开始,市场内除了这家外,其余菜摊有菜也不卖。

## 原因:市场有卖低价菜

记者了解到,此处名为“绿州百菜园”的摊点是从周二进入市场经营蔬菜生意的,摊点负责人张某告诉记者,“绿州百菜园”是溧阳一大型蔬菜基地,种植着数千亩的蔬菜,现阶段,基地拓展常州的

市场,便开始在各市场设摊,销售基地生产的各种蔬菜。

“从周二开始,我们进场销售,为了给居民让利,采取了一些促销手段,比如买菜送酱油、买一赠一等,另外,我们的蔬菜价格比较低。本以为这是件好事,没想到却带来了大麻烦。”记者了解到,该摊点目前所卖的蔬菜,价格比市场内其他摊点低很多,如韭菜,该摊点卖2.5元/斤,而其他摊点是4元/斤;青菜,该摊点卖1元/斤,其他摊点要1.5-2元/斤,另外,像茼蒿、茼蒿、药芹、生菜等价格都要比其他摊点低上5角到1元。

张某认为,因为价格低,他们遭到了市场内其他摊主的反对,“他们要求我们撤出市场,星期二下午,我们的摊点还遭到菜霸的围攻,摊点被砸,蔬菜被毁。”

据张某称,参与打砸的是市场内的几个老经营户,罢市也是源自他们的指使。

## 摊主:对方是不正当竞争

一名安徽籍摊主向记者解释了“罢市”原因。“我们罢市的理由很简单,因为新来的这个摊点破坏了规矩。我们都是拖家带口来常州卖菜的,一家老小都靠这个摊



罢市的数十个菜摊都蒙上了白布

点过日子,它一来,大家都去它那里买菜了,我们怎么办?”

另一名山东摊主则认为,罢市并非受谁指使,而是大家都对“绿州百菜园”有意见,他们的行为影响了大家的生意。他还认为,新摊点进入市场的目的不单纯,比如青菜,批发价就要八九毛一斤,加上运费和摊位租金,必须要卖到1.5元才能保本,他怎么可能只卖到1元钱/斤?“他们就想靠低价促销搞垮其他摊点,最后实现垄断经营,因为对方有足够的财力可以这么做,而我们只是小个体,怎么能和他们比?”这名摊主表示,因为这是一种不正当竞争,大家的共同想法是“有他没我,有我没他,对方不退出,那我们就退出。”

## 居民:我们支持这摊点

然而,买菜的居民对这些摊主的说法并不买账。一位居民说:“现在菜价这么高,能买到便宜菜对我们来说是好事,所以我们都支持新来的摊点。”为表示声援,一些居民还和罢市的摊主打起了口水仗。

“绿州百菜园”的工作人员则认为,不正当竞争并不存在,该基地的蔬菜价格低廉的原因,主要是该基地为规模化生产,大批量经营,同时减少了批发环节,溧阳到常州的运输成本又不高。”

## 管理方:保证大多数摊点的利益

市场管理办公室的一位负责

人介绍说,市场目前共有20多家摊位经营蔬菜生意,大多数都是长摊,以外地人居多,“绿州百菜园”是11月20日签约的,周二的确实发生了摊点遭打砸的事情。昨天上午发生罢市以后,市场方面对此进行了调查。“目前还无法确定这是不是有组织的罢市行为,有没有菜霸?是不是受人指使,现在还不能说,但估计可能性很小,如果有的话,我们也会进行查处。”

该人士表示,“作为市场管理方,我们会保证大多数摊点的利益。”那么这是否意味着要求绿州百菜园撤出?对此该人士不予置评。有知情者表示,昨日市场方曾要求绿州百菜园撤出,对此,市场管理方有关负责人予以了否认。

## 声音:价格卖高卖低是摊主的自由

常州市新北区经发局贸易处一位工作人员在得知此事后认为,绿州百菜园的做法没有错,在菜价居高不下的现在有低价菜可买,对于老百姓来讲是件好事,政府部门应该支持。一位法律界人士认为,价格卖高卖低是摊主的自由,采取压制手段是不妥当的,一方面,通过减少流通环节降低菜价的模式值得鼓励,另一方面,作为市场管理方来讲,也应该适当降低场地的租金费用,还利于菜贩,因为菜场不仅是出租盈利的场所,更牵涉到民生,带有公益的性质。

## 曝光违建

核心报道·问责

南京查处拆迁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的“利剑行动”仍在继续,江宁、鼓楼和玄武又有三处大面积的违建被拆除,与此同时,这三处违建也曝光了相关公职人员的工作失职渎职,13名干部因此受到党纪政纪等处理。南京市委市政府领导表示:一些人为为了眼前利益,局部利益,罔法律于不顾,违法用地,违规建设,影响城市管理秩序,挑战政府公信力,必须彻底查清,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通讯员 安官石 快报记者 马乐乐



建这座别墅竟圈了近10亩地

有人搭5300平方米违建,有人圈近10亩地盖别墅,就是没人管!这是为什么呢?

# 曝光3处违建 牵出了13名干部

## 5300平方米违建设没人管 鼓楼区5名干部被究责

今年1月,鼓楼区江东街道江东村积余二队村民张某租赁该村河北一队6.7亩集体土地,租赁期5年,年租金6.7万元。3月至7月间,张某在该地块先后违章搭建披棚10间、两层楼房3幢、钢架结构厂房2幢,总面积约5300平米。

江东村和河北一队对张某自3月中旬开始的违章搭建听之任之,未予有效制止,也未向街道城管执法部门报告。6月下旬,全市开展违建普查,要求据实填报违建时间。为回避矛盾缓解强拆压力,村委会将多处违建时间都提到2007年区划调整前,其中张某的违建时间填报为2004年,造成违建面积逐年增大,但新增违建为零的假象。而江东街道城管执法部门对控违工作过分依赖村组,日常巡查仅限于主次干道两侧,对江东村虽然处于违建热点区域但较少报告有违建的情况没能引起重视。

今年8月,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接群众举报后,及时向市政府领导报告了全市几起重大违建情况。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市纪委

监察局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对违建背后的干部失职渎职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责成有关单位严肃处理。9月16日该违建被拆除。根据调查情况,鼓楼区区委、区政府将对监管不严的有关单位进行处理,5名干部被严肃追究责任。

## 小老板圈地近10亩盖别墅 江宁区5名干部被查处

今年4月,市纪委收到省纪委转来的群众举报,反映南京江宁区江宁街道有人私下圈地搭建别墅,里面可能涉及腐败问题。市纪委立即展开调查。经查实,江宁街道清修村人吕某,是一家建材厂的老板。吕某找到村委会管建房的副主任秦某,希望村里能同意他盖房。本来吕某一家三口住着一幢两层小楼,没理由再盖房。不过吕某的说法是,他父母的房子两年前被拆迁,这房子是为他们建的。

秦某不但同意了,而且还帮他到街道办事处拿到同意建房的审批表。村里同意他建房的协议中明确规定,新房的建筑面积是120平米。但吕某的胃口显然不止这么大。吕某堂兄家的东南面有一处池塘,是村里分给三户人家的。吕某找到这

三户人家,签订了一份协议,以6000元的价格一次性买断了池塘的使用权。他的设想就是要把这个池塘填平盖房子,然后再把四周的地圈进来,搞成一处私家别墅。

2008年下半年,吕某雇人填平池塘,开始建房,房屋面积一再扩大,最后竟然盖成了上下三层总共800多平米的“别墅”。新房周围是几户村民的农田,吕某以每亩每年700元的价格承租了5.47亩地。与村民签完合同后,吕某就在租来的土地上建起了围墙,装上防盗门。根据国土部门的认定,吕某围墙内占地面积合计9.27亩,非法占用耕地面积合计6.3亩。

这么大动静是如何逃过有关部门监控的呢?村委会副主任秦某说,当初吕某申报建房时他没有认真审查就同意了。后来考虑到吕某是村里的“企业家”,也碍于乡亲面子,就没有说什么。江宁街道市容执法中队的工作人员顾某也发现了这个情况,他找到秦某询问,在得知“有建房手续”后,也就没有管。清修村党总支书记在检查村容貌过程中,也发现了吕某的违建,也是秦某的一句“有建房手续”,他也没有再过问。另外,对非法占用耕地的问题,江宁街道国土

资源所负有巡查责任,但该所两名片区负责干部未能履行职责。

目前,相关部门已拆除了这处违法建筑,对非法占用的耕地恢复原貌。江宁区纪委监察局和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秦某、顾某予以解聘和辞退,对其他3名干部分别给予党内警告、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处理。

## 违建离明城墙只有30米 玄武区3名干部被问责

2009年4月,南京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为改建办公用房,向玄武区住建局申请办理临时办公用房规划许可。区住建局规划科工作人员在勘察现场、审核相关材料后,于2009年12月31日批准核发东华公司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新建临时建筑两层,建筑面积193.5平方米,高度6.5米。

今年7月,东华公司在未按规定向玄武区住建局申请验线情况下即开工建设,且建设面积、位置、四界等均不符合许可要求。8月4日,玄武区城管局接市民举报后,发现东华公司新建房屋地基长70米,宽9.45米,实际占地面积为661.5平米,比建设规划许可的面积

多出468平米,且建筑距离明城墙只有约30米,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严重违反临时建筑的有关要求。

市纪委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这一违建问题进行了核查。经查,在东华公司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过程中,玄武区住建局经办人员审核不严,没有按照规定将该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征得文物管理部门同意,并在核准该建筑规划设计图样的东界紧贴道路规划红线时,没有按照规定进行退让,违反了有关规定。

玄武区住建局作出行政许可后,没有按照规定对被许可人履行监管职责,对违建未能及时发现,东华公司在申领临时建设许可后,未向玄武区住建局申请验线即开工建设,规避监管,且在施工过程中没有按照核准的图纸进行施工,违反了有关规定。根据查清的事实,玄武区纪委责成区住建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注销东华公司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责成东华公司拆除了违法建设;玄武区纪委向区住建局发监察建议,对区住建局存在失职行为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局领导诫勉谈话,对两名负有直接责任的干部分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